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

上訴人 戊○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被上訴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兩造被繼承人 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9、10、12所示遺產，均由丁○○取得，丁○○應給付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各新台幣（下同）304萬0609元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請求遺產分割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原審判決後，雖僅甲○○提起上訴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當事人即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前項規定，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言

詞辯論期日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，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上訴人戊○○○、乙○○，及被上訴人，經通知連續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就上述未到場之當事人，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 吳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死亡，除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外，尚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、編號7至12所示之存款（下合稱系爭存款）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即上訴人丁○○，與兄弟姐妹即伊、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，兩造就 吳○○之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無法令禁止分割之情形，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，將附表一之遺產及系爭存款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，系爭房地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。

四、上訴人部分：

(一)甲○○稱： 吳○○之遺產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且附表一編號12所示 吳○○於天○國際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○公司）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價值應為2983萬9080元，非僅1466萬2540元，遺產分割方法應由丁○○取得全部原物，丁○○另給付其他繼承人金錢各1194萬4872元。

(二)丁○○稱： 吳○○之遺產僅如附表一所示，系爭房地係伊出資買受，僅借用 吳○○名義登記，並非 吳○○之遺產，而系爭存款之帳戶實際上由伊使用，存款為伊所有，亦非 吳○○之遺產。關於系爭股份之價值，伊認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所核定之1466萬2540元，不同意甲○○所主張等語。

(三)戊○○○、乙○○未於本院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戊○○○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乙○○則曾提出書狀陳述表示：已與戊○○○、丁○○及被上訴人就遺產分割達

成和解，無意繼續爭訟等語。

五、原審判決 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丁○○取得原物，丁○○應給付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被上訴人各184萬478元。甲○○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 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，由丁○○取得原物，丁○○應給付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被上訴人各1194萬4872元。丁○○稱：對於一審判決沒有意見。被上訴人及戊○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均未為聲明。

#### 六、得心證理由

(一)被繼承人 吳○○於112年2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即丁○○，與兄弟姐妹即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被上訴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原法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憑（原法院卷一第17、19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、8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#### (二) 吳○○遺產範圍

1. 吳○○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有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稽（原審卷一第11至15頁），被上訴人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就此均不爭執，戊○○○、乙○○則未予爭執，堪予認定。甲○○雖謂：系爭股份價值非僅國稅局所認定之數額，因天○公司對於丁○○有債權2975萬7943元，應將此債權數額計入資產，則天○公司資產總額為5850萬8015元，換算每股淨值即292.54元，系爭股份價值應為2983萬9080元云云（本院卷二第118、119頁），然其所稱天○公司對於丁○○之債權，無非以天○公司曾於111年3月間出售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房地，得款5800萬元，嗣天○公司曾於同年5月5日將2700萬元存入丁○○帳戶、112年2月22日將275萬7943元存入丁○○帳戶為據，雖有交易明細足據，然僅憑此資金流向，尚無從確認天○公司與丁○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自非可採。兩造對於系爭股份於國稅局核定數額部分既無爭執，則應可為此項遺產價值認定之依據。

01 2.被上訴人及甲○○另主張系爭房地亦為 吳○○之遺產，然  
02 丁○○否認之，並稱系爭房地係其出資買受，僅借用 吳○  
03 ○名義登記等語。經查：

04 (1)系爭房地係以 吳○○名義向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  
05 稱燁茂公司）買受，固有買賣契約書可憑（原審卷一第39  
06 1至409頁），然觀燁茂公司提供系爭房地付款明細，總價  
07 款3380萬元，付款方式為訂金200萬元、備件款402萬元、  
08 貸款2180萬元、期款196萬元、完稅款402萬元，合計3380  
09 萬元，另有代收款25萬元（原審卷二第53頁），而丁○○  
10 簽發以燁茂公司為受款人之支票4紙，票面金額共計230萬  
11 元（原審卷二第231至234頁），另曾於103年2月29日、10  
12 4年2月6日、4月20日各匯款燁茂公司402萬元、427萬元、  
13 196萬元，共1025萬元，有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 
14 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交易明細可憑（原審卷二第2  
15 35、237頁），又丁○○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2180萬元，  
16 亦有放款交易明細可查（原審卷二第239至241頁），是系  
17 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確實由丁○○支付，其抗辯出資買受乙  
18 情，並非無據。而衡諸其與 吳○○間夫妻關係，其稱因  
19 自己名下已有不動產，為享自用住宅稅率優惠，乃徵得  
20 吳○○之同意，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 吳○○名下，亦  
21 無違常情，且其對於103、104年間系爭房地付款情形及相  
22 關資料均能逐一提出並說明釐清，佐以系爭房地嗣後於11  
23 2年1月19日出售第三人邱士剛之買賣契約書亦由丁○○代  
24 吳○○簽立，有買賣契約書可憑（原審卷一第446頁），  
25 可見丁○○對於系爭房地之處分亦有參與決定，核與其稱  
26 因出資而具有實質權利之情相符，其抗辯借名登記乙情，  
27 已合於高度蓋然性之經驗法則。

28 (2)甲○○雖稱丁○○提出之支票發票日與金額，與燁茂公司  
29 函復內容不符云云，然燁茂公司確實收受訂金200萬元，  
30 而丁○○提出之支票確為其所簽發，並指定受款人為燁茂  
31 公司，且均蓋有銀行交換印章，與燁茂公司略載訂金「支

票」部分，亦無不合，丁○○簽發支票總額既無低於燁茂公司函復數額，自堪認其確以支票向燁茂公司支付訂金之事實，至於數額超過部分，純屬其與燁茂公司間之關係，要無從據此為不利丁○○之認定。

(3)甲○○又稱若系爭房地為丁○○所有，何以在出售時須再確認 吳○○是否同意云云，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22627號不起訴處分書中提及之證人林裕祥之證詞為據，然觀證人林裕祥所述：當時我跟買賣雙方接洽，當時這間房子在市場上已經有出售的消息，買方就來找我們公司，所以我就去拜訪賣方，當時因為疫情，我是在玻璃門外跟丁○○討論該屋出售細節，當時她先生戴著口罩，坐在輪椅在旁邊聽，意識還算清楚，當時丁○○也有轉頭問她先生價錢可不可以等買賣事項，後來丁○○跟買方到我們店裡，第一次因為雙方出的價格有落差，他還有打電話問她先生要不要賣，第二次雙方才成交等語（本院卷第134頁），僅係系爭房地出售過程中，丁○○曾詢問 吳○○之意見，衡以系爭房地買價及售價之高，出售決定事關重大，丁○○與 吳○○為夫妻，在此過程中徵詢彼此意見之舉，乃事理之常，要不能執此片段認定並無丁○○所稱借名登記情事。至系爭房地經列載於國稅局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無非係因系爭房地於 吳○○死亡時，形式上仍登記在 吳○○名下之故，於分割遺產訴訟中關於遺產範圍之認定，不當然受該核定通知書之約定，甲○○據此謂無有借名登記情事，並無可採。

(4)甲○○又稱於103年至104年間， 吳○○轉帳1859萬元至丁○○之帳戶，而丁○○僅轉帳680萬元至 吳○○之帳戶， 吳○○轉帳丁○○之數額多出1179萬元，顯然丁○○匯款燁茂公司之資金來源為 吳○○云云，然 吳○○與丁○○間金錢流動之可能原因事實多端，無從僅憑交易明細推知，而謂丁○○給付燁茂公司之金錢實為 吳○○所付。至甲○○另稱 吳○○經營「禪○股市研究會」從103

01 年起，每月有數百萬元收入，而丁○○沒有固定職業及營  
02 業事實，可見 吳○○借用丁○○之帳戶匯款給燁茂公司  
03 云云，純屬甲○○對於 吳○○帳戶交易明細之片面推論  
04 解讀，並無可信，又其僅以 吳○○曾有著作於網路上銷  
05 售截圖畫面（本院卷第43至63頁），即謂 吳○○之資力  
06 遠高於丁○○，亦無可採。至其另稱丁○○於93年7月20  
07 日自原任職中國農民銀行優惠資遣生效，資遣費頂多數百  
08 萬元，且在97年間投資雷曼兄弟次級房貸大幅虧損，如何  
09 於103、104年間斥資1784萬元現金購買系爭房地云云，然  
10 姑且不論丁○○稱其分兩次領取資遣費，一次600多萬  
11 元、一次400多萬元，且自己有股票、外匯投資收入，投  
12 資雷曼兄弟也早就回本，並非無資力等語（本院卷第169  
13 頁），甲○○上開所稱亦純屬其個人臆測，無從推翻前述  
14 系爭房地確係由丁○○直接向燁茂公司支付之事證，自難  
15 採為不利丁○○之認定。

16 (5)綜上各節，丁○○就系爭房地為其借名登記於 吳○○名  
17 下乙節，已有相當舉證，堪予採信。甲○○另聲請函詢合  
18 作金庫商業銀行確認丁○○優惠資遣費數額，另函詢中國  
19 信託商業銀行確認丁○○投資雷曼兄弟次級房貸之金額，  
20 與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支付並無必然關連，認無調查必  
21 要，附此敘明。

22 3.被上訴人及甲○○另主張系爭存款亦為 吳○○之遺產，丁  
23 ○○則稱系爭存款之帳戶均由其使用，存款為其所有等語。  
24 觀附表二編號8所示帳戶之存摺，其中丁○○自103年8月21  
25 日起至112年2月19日 吳○○死亡為止，陸續存入多筆高額  
26 金錢，歷時甚長，有存摺影本可憑（原審卷一第462至509  
27 頁），衡情，若此帳戶並非丁○○所使用，豈會如此頻繁將  
28 高額金錢匯入，且恰巧在餘額偏低，有款項需從帳戶轉出之  
29 際，可見其對於帳戶使用狀況，甚為瞭解，其主張係 吳○  
30 ○提供由其使用，存款為其所有，應認可採。又如附表二編  
31 號7、11所示之定期存款，亦由此編號8所示帳戶之存款轉入

(原審卷一第505頁)，丁○○抗辯此部分存款亦為其所  
有，亦堪採信。至編號9、10、12之存款，並無事證足認與  
丁○○間有密切往來關連，自應由其形式外觀認定為 吳○  
○之遺產。

4. 甲○○另主張 吳○○有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遺產債權云  
云，然系爭房地既非 吳○○之遺產，其出售價金債權自亦  
非 吳○○之遺產債權，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5. 甲○○另以 吳○○借用丁○○之帳戶存入8154萬6168元，  
其中價值1106萬5989元之股票、定存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云  
云，然此僅為其擷取 吳○○與丁○○間帳戶往來之片段所  
為解讀，為丁○○所否認，復無其他事證可佐，難以採信。

6. 綜上， 吳○○之遺產除附表一所示以外，尚有附表二編號  
9、10、12所示帳戶之存款，應堪認定。系爭房地及如附表  
二編號7、8、11所示帳戶存款，則為丁○○借名登記、寄  
託，亦堪認定。

### (三)遺產分割方法

1. 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 
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 
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  
定有明文。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  
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  
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  
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  
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 
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  
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 
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又公  
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  
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830條  
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可由法院自由裁  
量，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

願、共有物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2.經查，吳○○之遺產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9、10、12所示，另系爭房地及如附表二編號7、8、11所示帳戶存款，為丁○○借名登記、寄託，均已如前述，兩造為吳○○之繼承人，吳○○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其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不能協議分割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，自屬有據。

3.原法院就吳○○遺產分割方法採丁○○分配全部原物，另給付金錢予其餘繼承人之方式，甲○○雖提起上訴，惟僅就遺產範圍爭執，對於分割方法並無不同主張，其餘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，且戊○○○、乙○○及被上訴人與丁○○間已達成由丁○○給付金錢之合意（本院卷第179、181頁），據此，吳○○遺產分割方法仍以丁○○分得全部原物，並按其餘繼承人之應繼分價值，由丁○○以金錢給付其他繼承人，較為適當。

4. 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加計附表二編號9、10、12所示帳戶存款後，吳○○遺產價值為2432萬4869元，丁○○以外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 $\frac{1}{8}$ ，是丁○○應給付每人各304萬0609元（ $00000000 \div 8 = 00000000$ ）。又本院就屬於吳○○遺產之帳戶存款數額之認定係以其死亡時為基準，並據此計算遺產分割後，丁○○應給付其他繼承人之數額，是丁○○是否先行動支部分帳戶之餘額，並不影響其應給付其他繼承人數額之計算，無庸再命其返還為兩造共同共有。至於系爭房地已經出售並由丁○○取得價金，無庸再分配丁○○取得，而附表二編號7、8、11所示帳戶之存款，為丁○○借名寄託，亦應由丁○○取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吳○○之遺產，洵屬有據，吳○○之遺產應由丁○○取得後，另由丁○○給付被上訴人、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各304萬0609元。原審命為遺產分割之方法與本院不同，原判決即

屬無可維持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判決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起訴，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顯失公平，自就遺產分割部分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一： 吳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法（財產基準日為112年2月19日）

| 編號 | 財產 | 財產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或價額<br>(新臺幣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審分割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審分割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存款 | 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 | 23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丁○○單獨取得，自行辦理銀行帳戶註銷、領取款項、出售股票、請求返回儲值金等事宜，丁○○給付戊○○、被上訴人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各184萬478元。 | 連同附表二編號7、8、11所示帳戶存款，均由丁○○單獨取得，自行辦理銀行帳戶註銷、領取款項、出售股票、請求返回儲值金等事宜，丁○○給付戊○○、被上訴人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各304萬0609元。 |
| 2  | 存款 |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劃撥帳戶（00000000）         | 760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存款 |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帳號0000-000-000000號帳戶       | 1,067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存款 |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| 1,003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| 254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存款 | 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| 1,623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存款 |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206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存款 | 陽信商業銀行左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| 1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| 7,421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存款 | 高雄銀行營業部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6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債權 | 記名一卡通儲值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5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投資 |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1,000股）               | 3萬8,500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投資 |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690股）                 | 8,756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投資 | 天○國際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櫃且非興櫃）股票（102,000股） | 丁○○主張價值1466萬2540元<br>甲○○主張2983萬9080元<br>本院認定價值為1466萬254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|  |  |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|  |  | 合計編號1至12<br>總價值1472萬38<br>35元。 |  |  |

02

03

附表二：被上訴人、甲○○另主張 吳○○之遺產

| 編號 | 財產 | 財產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或價額<br>(新臺幣)    | 本院認定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<br>0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有部分102/10<br>000   | 非遺產  |
| 2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<br>00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3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<br>00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有部分136/10<br>000   | 同上   |
| 4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<br>00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5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<br>00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有部分102/10<br>000   | 同上   |
| 6  | 建物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<br>○號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<br>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<br>0號) | 全部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
| 7  | 存款 |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<br>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990,000 元 其<br>孳息 | 同上   |
| 8  | 存款 |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<br>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,452 元 其 孳<br>息  | 同上   |
| 9  | 存款 |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<br>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5,118元其孳息          | 屬遺產  |
| 10 | 存款 |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<br>帳 號 0000000000000000CN<br>Y             | 66元其孳息              | 屬遺產  |
| 11 | 存款 |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990,000 元 其       | 非遺產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| 孳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12 | 存款       |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<br>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| 9,515,850 元 其<br>孳息 | 屬遺產 |
| 13 | 應收<br>債權 | 編號1至6土地建物出售價<br>金                  | 38,896,115元         | 非遺產 |
| 14 | 借名<br>存款 | 丁○○帳戶為 吳○○所借<br>用其中款項              | 11,065,989元         | 非遺產 |

02

附表三：應繼分比例

03

| 編號 | 繼承人  | 應繼分比例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| 丁○○  | 1/2   |
| 2  | 戊○○○ | 1/8   |
| 3  | 丙○○  | 1/8   |
| 4  | 乙○○  | 1/8   |
| 5  | 甲○○  | 1/8   |